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债券简称: 20 财通 01  
债券简称: 20 财通 02

证券代码: 601108.SH  
债券代码: 163455.SH  
债券代码: 163456.SH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财通 01，债券代码：163455.SH）、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财通 02，债券代码：16345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阮琪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税务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杭州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主任，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社会保障处处长。2007 年

12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董事、总经理。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2021年2月19日《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阮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阮琪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2021年2月22日《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发行人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发行人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发行人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浙江省委浙委干〔2021〕52号文的提议，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黄伟建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东莞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东莞证券就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